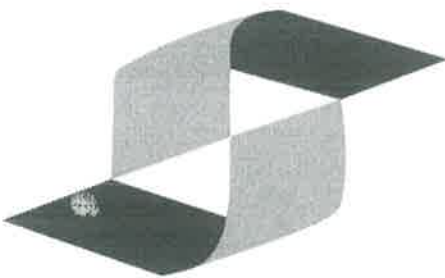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
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山河意字（2023）第 1213 号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湖北·武汉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2
正文	3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3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7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8
1. 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8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5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17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补充要求	17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17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18
三、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或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湖北科投/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鄂科投债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鄂科投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鄂科投债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烽火基金	指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基金	指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022 年度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山河意字〔2023〕第 1213 号

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0 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已发行的上述优质企业债券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 师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所律师所参与已发行的三只优质企业债券对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事项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以保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且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

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公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四只优质企业债券，本所参与其中三只优质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20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2，规模合计 50 亿元。对于以上三只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	要素
发行人全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项目	要素
到期日	2040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 20 鄂科投债 01 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 20 鄂科投债 01 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 20 鄂科投债 01 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 20 鄂科投债 01 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0 鄂科投债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0 鄂科投债 01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20 鄂科投债 01 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	要素
发行人全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3%

项目	要素
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4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 21 鄂科投债 01 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该只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该只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 21 鄂科投债 01 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1 鄂科投债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1 鄂科投债 01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21 鄂科投债 01 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21 鄂科投债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

（三）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	要素
发行人全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要素
债券简称	21 鄂科投债 02/20 鄂科 02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99%
债券期限	10 年，在 21 鄂科投债 02 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 21 鄂科投债 02 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该只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该只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 21 鄂科投债 02 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1 鄂科投债 02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1 鄂科投债 02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21 鄂科投债 02 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21 鄂科投债 02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3 亿元用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8 亿元用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末，本所律师所参与发行人已发行优质企业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鄂科投债 01)

“20 鄂科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并且，本报告期内，该只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鄂科投债 01)

“21 鄂科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

截至 2022 年末，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于向联通基金出资 1 亿元，向烽火基金出资 3.5 亿元，向小米基金出资 5 亿元，向联想出资 0.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并且，本报告期内，该只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3、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鄂科投债 02)

“21 鄂科投债 02”的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生物创新园二期，3 亿元拟用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8 亿元拟用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

截至 2022 年末，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使用 5.93 亿元，实际用于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建设 3.27 亿元，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设 1.44

亿元，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1.21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并且，本报告期内，该只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20 鄂科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故本所律师对“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2”的募投项目进行相应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2”项下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21 鄂科投债 01

a) 烽火基金

烽火基金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PN1F，注册资本为 30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基金为存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创业投资专项债券拟投武汉光华半

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等四只基金有关情况说明的报告》（武发改财贸〔2018〕658号），认定烽火基金基本符合创业投资基金范畴。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只基金已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583。

b) 小米基金

小米基金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住所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基金为存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创业投资专项债券拟投武汉光华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等四只基金有关情况说明的报告》（武发改财贸〔2018〕658号），认定小米基金基本符合创业投资基金范畴。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只基金已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

c) 联通基金

联通基金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住所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3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KLXP38，注册资本为 1,002,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基金为存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联通基金已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代码为 21003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只基金已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186。

d) 联想基金

联想基金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KX45J，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想基金为存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创业投资专项债券拟投武汉光华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等四只基金有关情况说明的报告》（武发改财贸〔2018〕658 号），认定联想基金基本符合创业投资基金范畴。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只基金已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081。

(2) 21 鄂科投债 02

a) 武汉光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创新园二期

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孙公司——武汉光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对该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末，武汉光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如下合规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8-27-03-034728	2019 年 7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4201000100002004	2019 年 8 月 1 日
3	生物创新园二期节能审查的意见	CN-DH2020-00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	不动产权证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3974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5	施工许可证	4201982019072200114BJ4001	2020 年 6 月 19 日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规(东开)地[2019]031号	2019 年 4 月 2 日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0]024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

另，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无须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批。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经有权机关备案，依法合规，且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批准文件。

b) 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孙公司——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对该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末，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如下合规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1	关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新管政务（2020）179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
2	不动产权证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111102 号	2021 年 7 月 26 日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地（2021）044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1）087 号	2021 年 8 月 23 日
5	施工许可证	4201982020120100114BJ4001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且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规划、土地等批准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属于不需要环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须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

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无需办理审批；本项目能源消费总量预计约为 560.90 吨标准煤，电力年消耗量为 456.39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c) 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对该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末，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如下合规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新管政务（2021）124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
2	不动产权证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8382 号	2022 年 5 月 7 日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地〔2021〕061 号	2021 年 9 月 16 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2〕063 号	2022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5	施工许可证	420119202208250101	2022 年 8 月 25 日

注：因用地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原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111102 号不动产权证被收回，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土地、用地规划等批准文件；能评文件正在办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属于不需要环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须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无需办理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20 鄂科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21 鄂科投债 01”与“21 鄂科投债 02”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依法合规，项目实施主体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规划等必要的审批/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生物创新园二期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8-27-03-034728	2019 年 7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20194201000100002004	2019 年 8 月 1 日
	生物创新园二期节能审 查的意见	CN-DH2020-00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不动产权证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3974号	2019年3月18日
	施工许可证	4201982019072200114BJ4001	2020年6月19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规(东开)地[2019]031号	2019年4月2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0]024号	2020年6月12日
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关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新管政务(2020)179号	2020年12月3日
	不动产权证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11102号	2021年7月2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地(2021)044号	2021年7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1)087号	2021年8月23日
	施工许可证	4201982020120100114BJ4001	2021年10月20日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新管政务(2021)124号	2021年9月2日
	不动产权证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382号	2022年5月7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地(2021)061号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东开)建[2022]063号	2022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	420119202208250101	2022年8月25日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21鄂科投债01”、“21鄂科投债02”项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1鄂科投债01

21 鄂科投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烽火基金、小米基金、联通基金及联想基金共四只基金的出资，该等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 17 页“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2) 21 鄂科投债 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末，该只债券中发行人占报告期使用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0%以上的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
生物创新园二期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域	武汉光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高层办公楼、高层研发楼、中试研发生产楼、企业总部独栋等在内的产业高效集聚园区，并配置少量宿舍、食堂、商业服务组团等园区配套	50.58	15.27	2020.10	7 年，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6.52 亿元，占总投资规模的 12.89%	截至 2022 年末，一期工程已完成高层办公楼、高层研发楼、中试研发生产楼、企业总部独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已完工工程量占一期总工程量的 95%，一期预计 2023 年 6 月竣工，二期预计 2024 年竣工，三期预计 2027 年竣工。
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域	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	建设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业务发展需求的数据中心机房	4.51	1.51	2021.1	1 年 6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4.51 亿元，占总投资规模的 1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数据中心楼建设与人工智能设备采购等工作，并完成联合验收；二期扩容工程的扩容设备已全面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域	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	科学研发中心、技术孵化中心、技术测试中心、装置研发平台、中试厂房、科技共享服务中心、科技展示交流中心、食堂、宿舍以及配套项目等	11.44	3.43	2022.5	2 年，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49 亿元，占总投资规模的 13.02%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一期 5 栋主楼施工至 2-5 层。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20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1”和“21 鄂科投债 02”均不涉及。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不适用。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21 鄂科投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只基金（烽火基金、小米基金、联通基金及联想基金）出资。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投项目（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认缴份额	发行人实缴投资额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规模	债券募集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基金整体运营情况
烽火基金	30.80	14.61	10.36	3.50	是	截至 2022 年末，烽火基金总投资额为 30.62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投资出资 9.05 亿元，已完成投资情况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 亿元，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456 亿元，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 亿元。
小米基金	120.00	20.00	20.00	5.00	是	截至 2022 年末，出资人累计实缴出资 12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基金已交割 124 个项目，累计出资 107 亿元，已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有 18 家，主要为冠宇电池、利和兴、方邦股份、格科微、恒玄科技、芯原股份、翱捷科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认缴份额	发行人实缴投资额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规模	债券募集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基金整体运营情况
						技、奕东电子、峰岬科技等；已过会项目有 3 家，分别为裕太微、南芯半导体、皓泽电子。
联通基金	100.25	30.00	9.00	1.00	是	联通 5G 产业基金重点围绕 5G 新基建产业生态，对 5G 相关应用与技术领域进行投资。基金规模 100.25 亿元，目前一期实缴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基金对外投资总额 19 亿元，其中 2 家被投资项目上市，分别是博实股份、中信科移动。
联想基金	30.00	3.00	2.00	0.50	是	截至 2022 年末，联想基金实收出资额 20 亿元，其中已经投资金额约为 14.15 亿元，占基金规模的 70.75%。目前已投资项目共 36 个，已经实现 1 个项目全部退出（连咖啡）、2 个项目部分退出（寒武纪、珠海冠宇）。投资项目中寒武纪、珠海冠宇、思特威、杰华特已完成科创板上市，另有第四范式已启动上市工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三只优质企业债券（20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2）募集资金使用的领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烽火基金	否	否
小米基金	否	否
联通基金	否	否
联想基金	否	否
生物创新园二期	否	否
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否	否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	否	否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20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1”和“21 鄂科投债 02”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投债 01”和“21 鄂科投债 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正本签署页】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谭锐锋

谭锐锋

刘佳

刘佳

2023 年 5 月 24 日